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1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50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營建物價變動情形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二、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本會107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（一）款第6目之（1）所載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、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（中分類項目扣除已調整之個別項目，及總指數項目扣除已調整之中分類項目與個別項目）。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，個別項目為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及瀝青混凝土；中分類項目為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。
- 三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，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上

花府 108/01/08



1080008261

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納入契約，俾降低營建物價變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負擔，促進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意願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